

#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赵国昂先生的提名程序合法有效；赵国昂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同意将赵国昂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独立董事：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19年11月12日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张一弛

高凤勇

赵艳春

丁慧平

2019年11月12日